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项目负责人：胡建军

建设单位：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1789815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2号

建设单位：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1789815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66 号”	22
附件 2.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附件 3.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7
附件 4.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8
附件 5.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排污权出让合同	35
附件 6.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39
附件 7.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44
第二部分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5
第三部分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一部分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个 LED 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5		
调试时间	2023.06-2023.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7.04-2023.07.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66 号）；</p> <p>10、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浸洗废水、振抛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20	20
	DB33/887-2013	-	-	-	35	8	-	-	-

2、废气

本项目暂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0（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现有项目厂址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桥棚村 181 号、689 号,主要从事 LED 灯制造。2018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各型号手电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获得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西建(2018)103 号;2019 年企业开展了“三同时竣工”验收,2019 年 3 月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甬环宁西验(2019)19 号予以备案。2021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获得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1)146 号;同年企业开展了“三同时竣工”验收(先行)。

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企业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 2 号的空置厂房内部进行扩建,新增注塑机、破碎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振抛机、移印机、丝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等,新增 ABS、PP 等塑料新料、铝材、油墨、磨料、超声波清洗剂等,建设完成后,新增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的产能。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6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已建设振抛工序,暂未建设注塑、超声波清洗、印刷工序,项目年产 400 万个 LED 灯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 2 号。项目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宁波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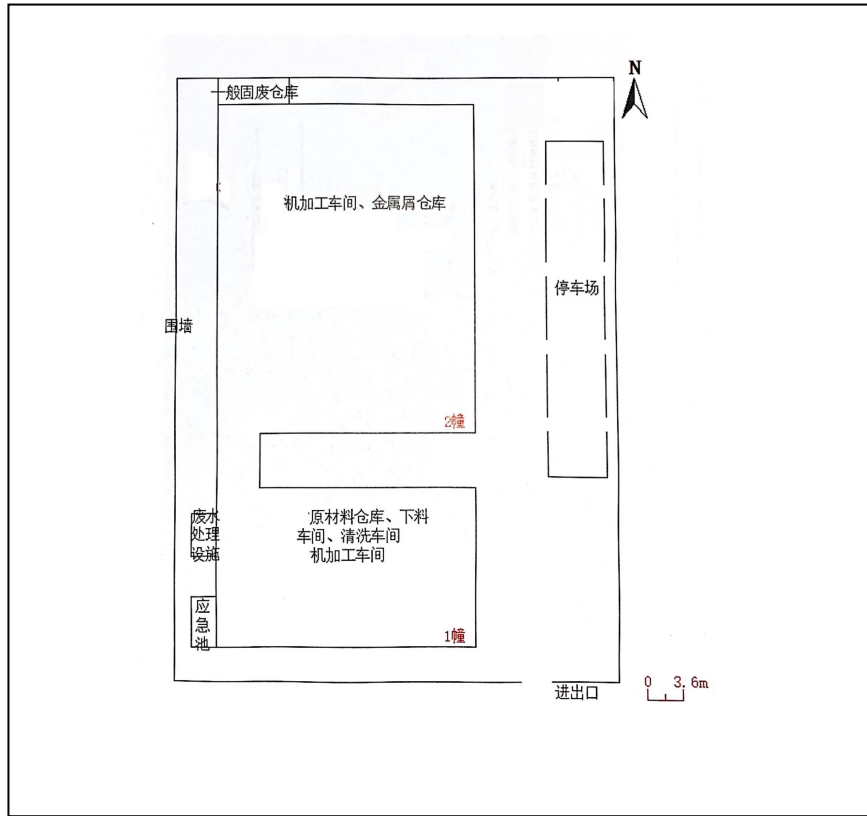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2号已建成工业厂房，租赁面积约6300.38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万个LED灯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LED灯	600万个	400万个	36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5台	0台	-
2	破碎机	6台	0台	-
3	数控机床	50台	40台	-
4	加工中心	50台	50台	-
5	切割机	5台	3台	-
6	振抛机	6台	4台	-
7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0台	-
8	浸洗槽	1个	1个	-
9	移印机	5台	0台	-
10	丝印机	2台	0台	-
11	组装流水线	3条	1条	-
12	电烙铁	30把	0台	-
13	热压机	4台	0台	-
14	废水处理设备	1套	1套	-
15	空压机	2台	2台	-
16	冷却塔	2台	0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材	600t/a	400t/a	-
2	ABS	400t/a	0t/a	-
3	PP	200t/a	0t/a	-
4	五金件	600万套/a	400万套/a	-
5	焊丝	1t/a	0t/a	-
6	色母	0.5t/a	0t/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7	色粉	0.05t/a	0t/a	-
8	导轨油	1.7t/a	1.14t/a	-
9	切削液	6t/a	6t/a	-
10	研磨抛光液	1.5t/a	1.01t/a	-
11	超声波清洗剂	1.2t/a	0t/a	-
12	磨料	2.5t/a	2.5t/a	-
13	无味煤油	0.005t/a	0t/a	-
14	慢干水	0.003t/a	0t/a	-
15	油性油墨	0.006t/a	0t/a	-
16	水性油墨	0.004t/a	0t/a	-
17	抹布	0.002t/a	0t/a	-
18	液压油	0.85t/a	0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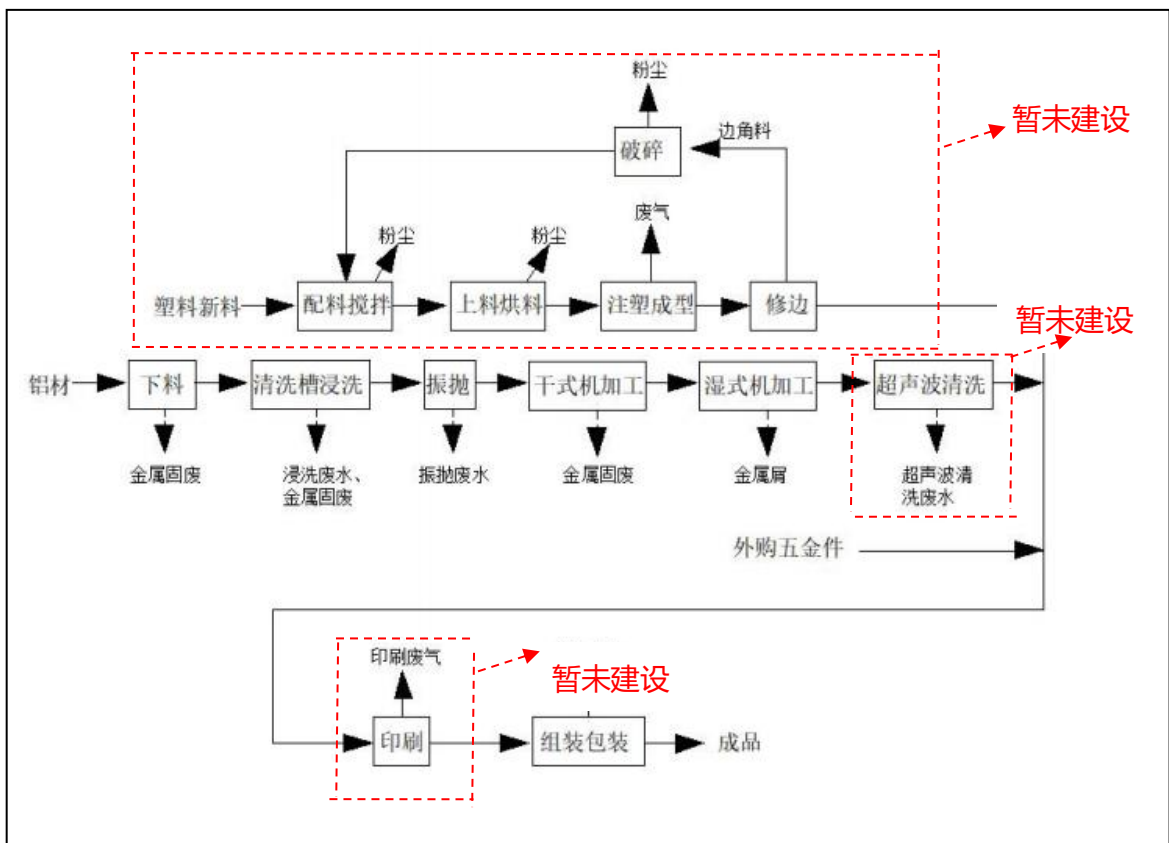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注塑工序、超声波清洗、印刷、焊接工序暂未建设。

①下料：将铝材经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有金属边角料产生，下料过程中无需添加油品润滑；

②清洗槽浸洗：下料后的工件放入清洗槽中浸泡一下，去除掉工件上可能沾染的金属颗粒，有浸洗废水产生，清洗槽定期捞渣，有少量金属固废产生；

③振抛：将浸洗后的工件放置在振抛机中，加入研磨液及磨料（石珠）进行振动抛光，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有振抛废水产生；

④干式机加工、湿式机加工：振抛后的工件经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处理，干式机加工产生金属固废，湿式机加工产生金属屑。

⑤将外协的塑料配件、外购件、铝制配件采取人工组装，检验再包装后就是产品。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本项目暂无废气产生。

(3) 噪声：主要来自振抛机、空压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金属固废、金属屑、废油桶、废导轨油、污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3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65t/d（49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25/d（420.75t/a）。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1t/d，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3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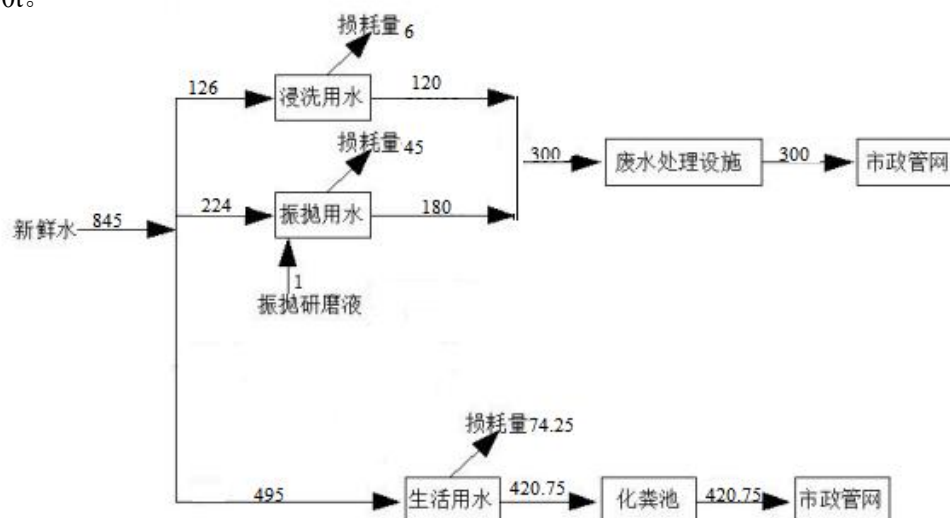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二级隔油+沉淀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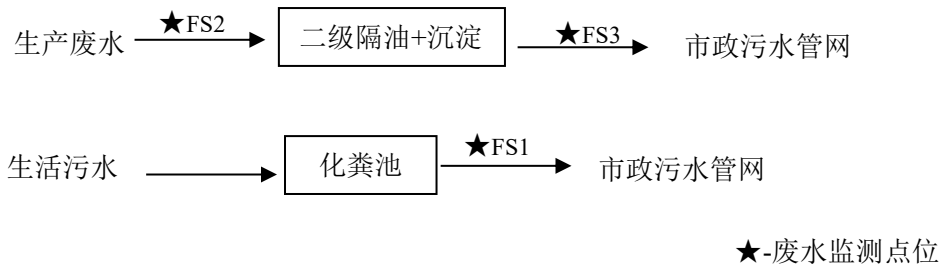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暂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振抛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804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固废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21	
3	废磨料	振抛	一般固废	0.804	
4	金属屑	湿式机加工	危险固废	10.05	经过滤、压块处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于金属冶炼
5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0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4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2.234	
8	废切削液	湿式机加工	危险固废	0	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煤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	
10	废抹布	洗网	危险固废	0	
1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9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A 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B 厂区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气：A 厂区现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实施）；B 厂区新增：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A 厂区现有+B 厂区新增：上料烘料粉尘圆筒出口设置布袋除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搅拌粉尘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锡焊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废磨料和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金属屑要求企业采取压榨、压滤、过滤除油等措施达到豁免条件后，进行危废减量化，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用于冶炼；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抹布和污泥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窗关闭，机加工设备夜间不工作，风机、冷却塔应配备相应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3〕66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拟租赁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 2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扩建，租赁面积约 63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拟在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待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个 LED 灯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印刷工序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16 吨/年，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16 吨/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物化+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废煤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抹布、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36\text{t/a}$ ，VOCs $\leq 0.22\text{t/a}$ 。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51\text{t/a}$ ，VOCs $\leq 0.499\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36\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拟租赁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 2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扩建，租赁面积约 63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拟在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待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个 LED 灯的生产规模。</p>	<p>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 2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约为 6300 平方米，在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暂未建设注塑工序。建设完成后，新增年产 400 万个 LED 灯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16 吨/年，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16 吨/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物化+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00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废煤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抹布、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金属固废、金属屑（经过滤、压块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导轨油、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煤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抹布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一楼西南面，面积 2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西南面，面积 10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印刷工序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暂未建设注塑、印刷、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该项目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leq 0.036\text{t/a}$，VOCs$\leq 0.22\text{t/a}$。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051\text{t/a}$，VOCs$\leq 0.499\text{t/a}$。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leq 0.036\text{t/a}$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p>	<p>本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化学需氧量已取得排污公开交易合同。经核算，企业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00t/a，CODcr 排放量为 0.015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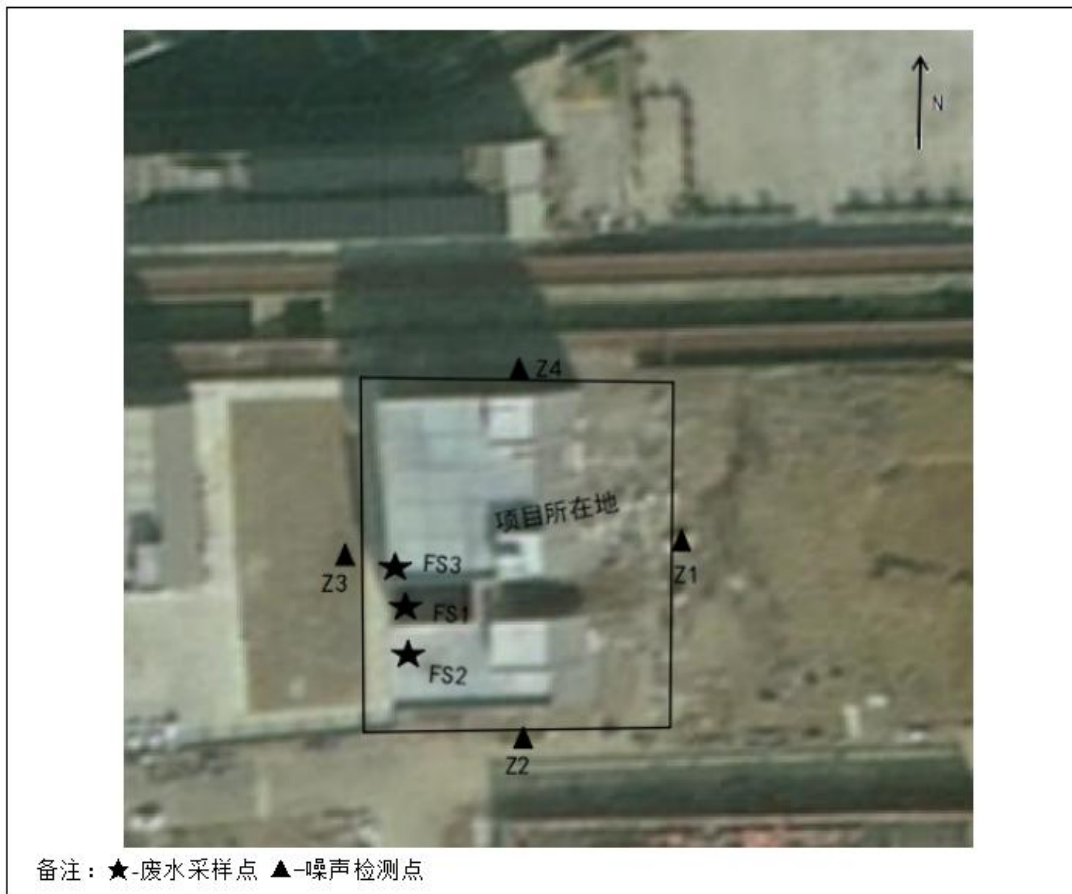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个/年)	实际年产量 (万个/年)
		2023.07.04		2023.07.05			
		产量 (万个)	负荷 (%)	产量 (万个)	负荷 (%)		
1	LED 灯	1.10	82.5	1.12	84.0	600	4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3.07.04	1	6.8	189	286	10.4	3.54	12.4
		2	7.0	196	362	14.6	5.14	10.2
		3	6.7	203	328	9.58	4.08	11.3
		4	7.1	211	269	12.1	3.14	11.6
	日均值（范围）		6.7~7.1	200	311	11.7	3.98	11.4
	2023.07.05	1	7.0	158	330	17.5	5.94	12.6
		2	6.8	177	241	21.1	5.21	10.8
		3	7.1	180	267	11.5	3.84	11.8
		4	6.9	194	309	13.5	4.66	10.5
	日均值（范围）		6.8~7.1	177	287	15.9	4.91	1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7.1	200	311	15.9	4.91	11.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调节池 FS2	2023.07.04	1	7.5	3.75×10 ³	146	15.8	20.2	3.14×10 ³	12.6
		2	7.3	3.89×10 ³	124	17.3	21.3	3.52×10 ³	12.1
		3	7.6	4.05×10 ³	166	14.5	19.5	2.98×10 ³	13.1
		4	7.4	3.99×10 ³	157	18.2	19.9	2.87×10 ³	13.7
	日均值（范围）		7.3~7.6	3.92×10³	148	16.4	20.2	3.13×10³	12.9
	2023.07.05	1	7.4	3.64×10 ³	173	16.4	18.7	3.26×10 ³	12.4
		2	7.2	3.81×10 ³	132	14.9	20.6	3.33×10 ³	14.5
		3	7.5	3.72×10 ³	151	15.0	19.3	2.94×10 ³	13.3
		4	7.6	4.02×10 ³	160	17.6	18.9	3.64×10 ³	14.2
	日均值（范围）		7.2~7.6	3.80×10³	154	16.0	19.4	3.29×10³	13.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FS3	2023.07.04	1	6.4	439	17.9	0.18	2.77	279	2.37
		2	6.7	404	20.5	0.19	2.64	265	2.53
		3	6.5	459	14.8	0.35	3.06	289	2.78
		4	6.6	434	16.7	0.20	2.90	297	2.27
	日均值（范围）		6.4~6.7	434	17.5	0.23	2.84	282	2.49
	2023.07.05	1	6.5	418	15.0	0.30	2.44	258	2.87
		2	6.7	402	18.3	0.45	3.13	266	2.02
		3	6.6	449	15.8	0.36	3.20	263	2.64
		4	6.8	438	16.0	0.10	2.85	272	1.93
	日均值（范围）		6.5~6.8	427	16.3	0.30	2.90	265	2.3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4~6.8	434	17.5	0.30	2.90	282	2.4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20	4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7.04	厂界东侧 (Z1)	08:46-09:08	54.5	60	22:02-22:28	45.6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3.2	60		44.4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7	60		47.3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4	60		48.1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23.07.05	厂界东侧 (Z1)	08:53-09:16	55.3	60	22:05-22:27	46.4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2.8	60		43.7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1	60		47.9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7.6	60		48.5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30523)。

4、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化学需氧量≤0.036t/a, VOCs≤0.22t/a。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0.051t/a, VOCs≤0.499t/a; 经核算,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00t/a, CODcr 排放量为 0.015t/a, 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5。

表 7-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07.04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3.92×10 ³	148	16.4	20.2	3.13×10 ³	12.9
	FS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434	17.5	0.23	2.84	282	2.49
	处理效率%	88.9	88.2	98.6	85.9	91.0	80.7
2023.07.05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3.80×10 ³	154	16.0	19.4	3.29×10 ³	13.6
	FS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427	16.3	0.30	2.90	265	2.36
	处理效率%	88.8	89.4	98.1	85.1	91.9	8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金属固废、金属屑（经过滤、压块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导轨油、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煤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抹布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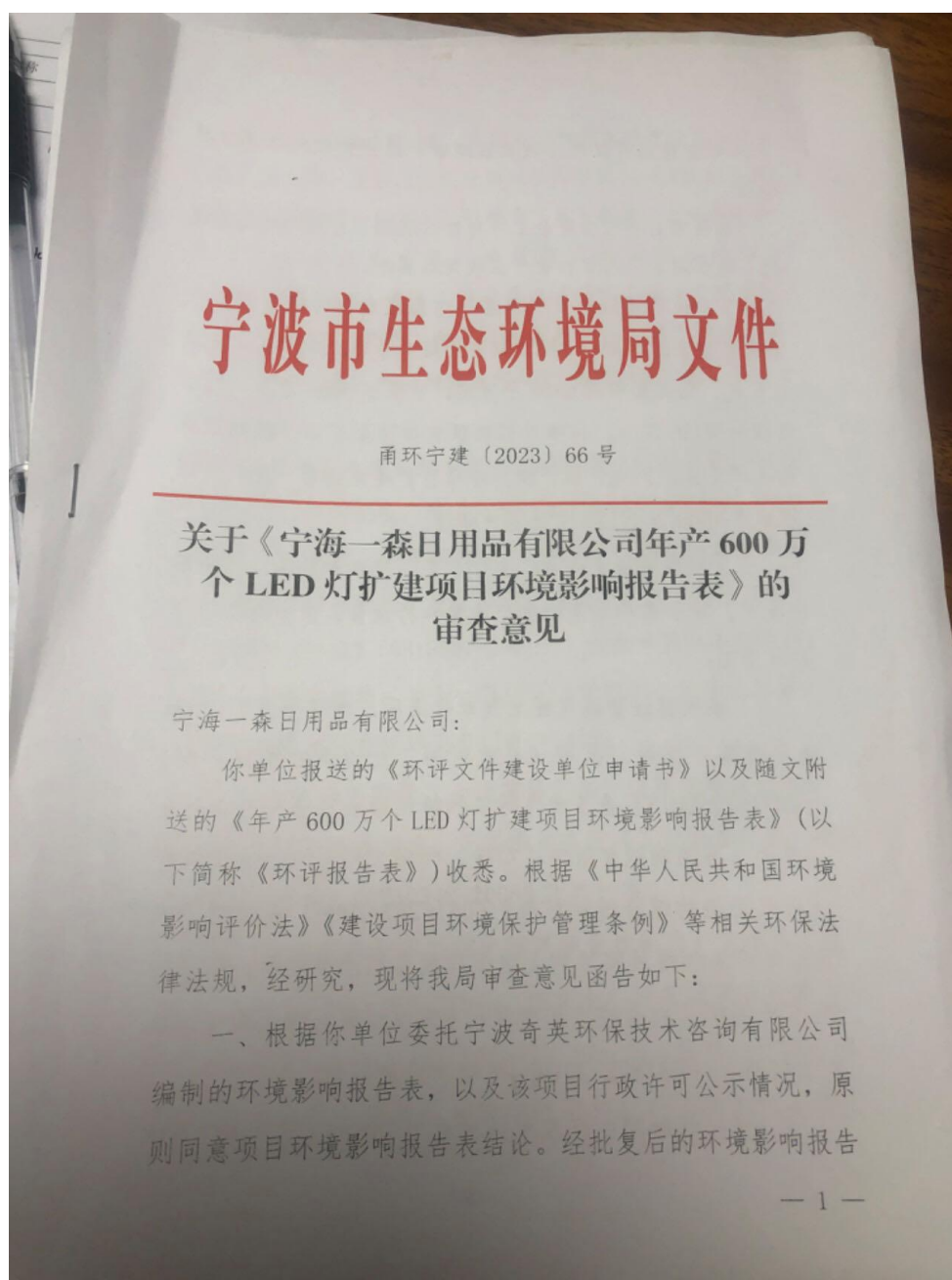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个 LED 灯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66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23.05				竣工日期	2023.06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671230501Q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验收单位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	0.0716							
	化学需氧量			50			0.015	0.036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66 号”



扩建项目
保护验收
收技术指南
对本项目进
一、工程
(一)建
宁海一森
积为6300.3
设备,项目
建设内容与
(二)建设过
于2023年
公司年产
甬环宁建
环保设
资情况
总投资

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拟租赁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2号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扩建,租赁面积约6300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拟在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待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1000万个LED灯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印刷工序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716吨/年,全厂生产

废水排放量为 1016 吨/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物化+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废煤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抹布、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丢弃, 应妥善收集后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布局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该项目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化学需氧量 $\leq 0.036\text{t/a}$, VOCs $\leq 0.22\text{t/a}$ 。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leq 0.051\text{t/a}$, VOCs $\leq 0.499\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

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36\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2.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LED 灯 400 万个。

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我公司共生产 LED 灯（当日产量）1.10 万个，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5 日），我公司共生产 LED 灯（当日产量）1.12 万个。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23 年 7 月 6 日_____



附件 3.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3.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 验收监测方案

一、生活污水

1.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二、厂界噪声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0523 号

项目名称: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7-11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2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2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2号（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4日-7月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3年7月4日-7月10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3. 07.04	1	微黄 微浊	6.8	189	286	10.4	3.54	12.4
		2	微黄 微浊	7.0	196	362	14.6	5.14	10.2
		3	微黄 微浊	6.7	203	328	9.58	4.08	11.3
		4	微黄 微浊	7.1	211	269	12.1	3.14	11.6
	日均值 (范围)			6.7~7.1	200	311	11.7	3.98	11.4
	2023. 07.05	1	微黄 微浊	7.0	158	330	17.5	5.94	12.6
		2	微黄 微浊	6.8	177	241	21.1	5.21	10.8
		3	微黄 微浊	7.1	180	267	11.5	3.84	11.8
		4	微黄 微浊	6.9	194	309	13.5	4.66	10.5
	日均值 (范围)			6.8~7.1	177	287	15.9	4.91	11.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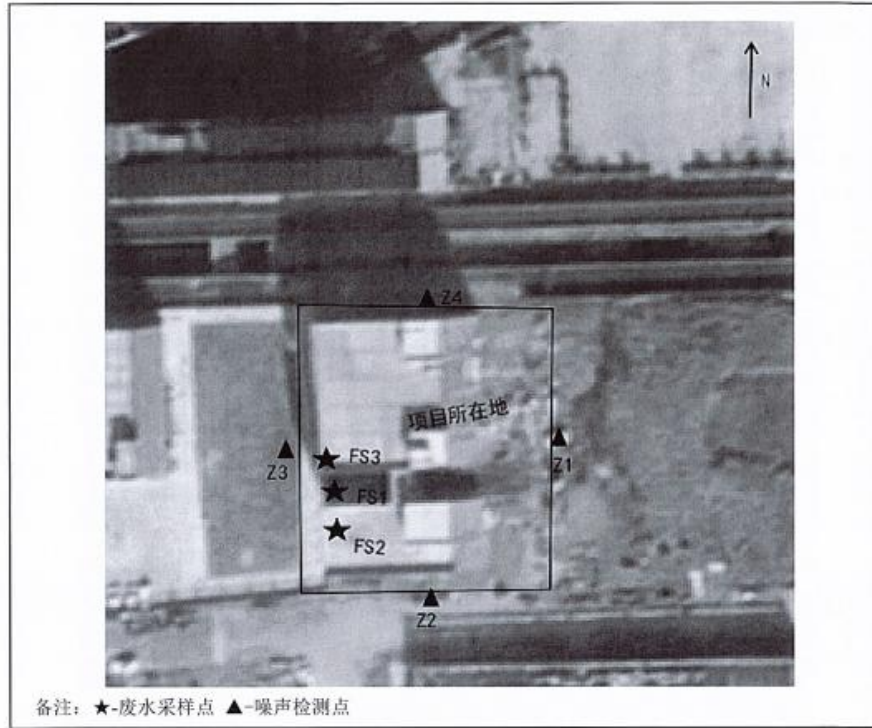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样 品 性 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 调节池 FS2	2023. 07.04	1	黑色 浑浊	7.5	3.75×10 ³	146	15.8	20.2	3.14×10 ³	12.6
		2	黑色 浑浊	7.3	3.89×10 ³	124	17.3	21.3	3.52×10 ³	12.1
		3	黑色 浑浊	7.6	4.05×10 ³	166	14.5	19.5	2.98×10 ³	13.1
		4	黑色 浑浊	7.4	3.99×10 ³	157	18.2	19.9	2.87×10 ³	13.7
	日均值 (范围)			7.3~7.6	3.92×10 ³	148	16.4	20.2	3.13×10 ³	12.9
	2023. 07.05	1	黑色 浑浊	7.4	3.64×10 ³	173	16.4	18.7	3.26×10 ³	12.4
		2	黑色 浑浊	7.2	3.81×10 ³	132	14.9	20.6	3.33×10 ³	14.5
		3	黑色 浑浊	7.5	3.72×10 ³	151	15.0	19.3	2.94×10 ³	13.3
		4	黑色 浑浊	7.6	4.02×10 ³	160	17.6	18.9	3.64×10 ³	14.2
	日均值 (范围)			7.2~7.6	3.80×10 ³	154	16.0	19.4	3.29×10 ³	13.6
生产废水 排放口 FS3	2023. 07.04	1	无色 微浊	6.4	439	17.9	0.18	2.77	279	2.37
		2	无色 微浊	6.7	404	20.5	0.19	2.64	265	2.53
		3	无色 微浊	6.5	459	14.8	0.35	3.06	289	2.78
		4	无色 微浊	6.6	434	16.7	0.20	2.90	297	2.27
	日均值 (范围)			6.4~6.7	434	17.5	0.23	2.84	282	2.49
	2023. 07.05	1	无色 微浊	6.5	418	15.0	0.30	2.44	258	2.87
		2	无色 微浊	6.7	402	18.3	0.45	3.13	266	2.02
		3	无色 微浊	6.6	449	15.8	0.36	3.20	263	2.64
		4	无色 微浊	6.8	438	16.0	0.10	2.85	272	1.93
	日均值 (范围)			6.5~6.8	427	16.3	0.30	2.90	265	2.36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07.04	08:46-09:08	54.5	22:02-22:28	45.6
厂界南侧 Z2			53.2		44.4
厂界西侧 Z3			56.7		47.3
厂界北侧 Z4			58.4		48.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07.05	08:53-09:16	55.3	22:05-22:27	46.4
厂界南侧 Z2			52.8		43.7
厂界西侧 Z3			57.1		47.9
厂界北侧 Z4			57.6		48.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排污权出让合同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3	E	0	2	1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畝路5号桃源大厦 B 幢1906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励蓉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26197506250027

联系人：项亚康 电话：0574-65131769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编码：315600

乙方（受让方）：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冯养坚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刘地 电话：17395741373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2号 编码：31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新增量为 0.036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 2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0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元（¥：1980）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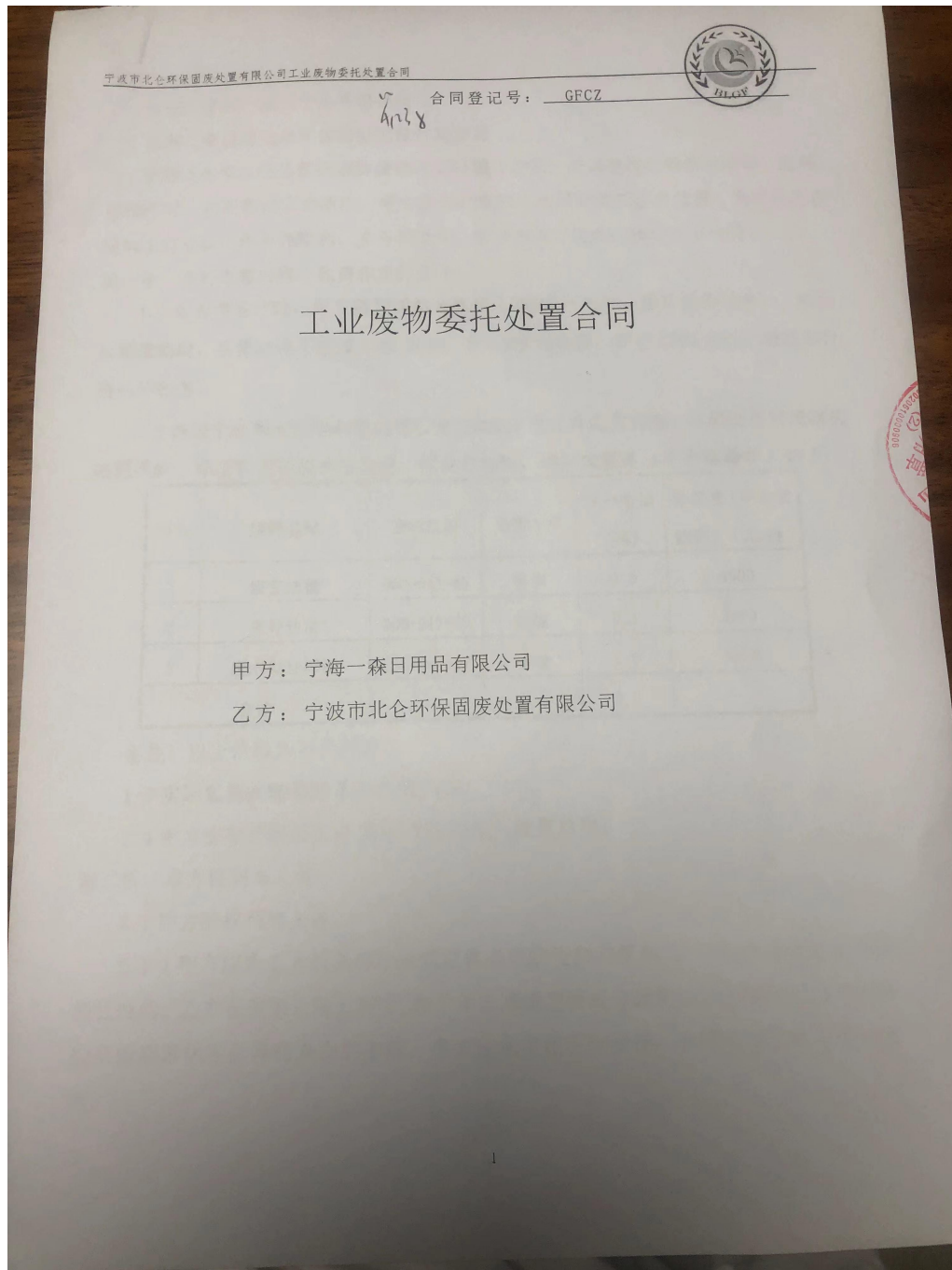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甲方：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空油桶	900-041-49	焚烧	0.3	4000
2	废导轨油	900-217-08	焚烧	0.5	3000
3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1.7	3000
合计				2.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冯养坚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6658745；乙方指



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宁海一森日用品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西店镇

桥棚村

法定代表人：冯养坚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海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西店信用社

帐号：201000140604070

纳税人税号：91330226671230501Q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171525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牌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危废暂存库图



附件 7.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振抛机

第二部分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1 日，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香园路 2 号，占地面积为 6300.38m²。目前已建设备主要有振抛机 4 台、数控机床 40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扩建后实现年产 400 万个 LED 灯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6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6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浸洗废水、振抛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暂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空压机、振抛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金属屑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导轨油、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总排放量、废水中 COD_{Cr} 排放总量（排污指标通过交易获得）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3年7月4日~7月5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监测期间（2023年7月4日~7月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

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7月4日~7月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91330226671230501Q001X）。经现场查验，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LED灯扩建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夏永波	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18858464469
专家成员	王心勤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汪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钟飞燕	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13566390325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第三部分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9 月，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52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9 月 21 日，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LED 灯扩建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先行）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一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